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设备更新-新能源汽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解剖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混合动力解剖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纯电动汽车检测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混合动力汽车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实训套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驰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